



永慶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Yong Cing Driving Training School

學科內容

肇事預防與處理



肇事預防與處理

歷年道路交通事故及違規概況

	肇事件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99年	219,651	293,764	2,047
100年	235,776	315,201	2,117
101年	249,465	334,082	2,040
102年	278,388		1,928
103年	307,842		1,898

逐年上升

肇事預防與處理

肇事預防

1. 明瞭身心狀態，保持身心健康
2. 認識車輛性能，定期車輛保養
3. 了解交通法規，遵守交通法規
4. 善用路況資訊，增加應變知能
5. 重視駕駛道德，發揚駕駛道德



肇事預防與處理

臺灣十大行車事故原因

1. 超速失控
2. 酒醉駕車
3. 逆向行駛
4. 未依規定讓車
5. 違規超車(雙黃線超車、右側超車、雙白線變換車道)
6. 未保持安全間隔
7. 未注意前車狀態
8.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9. 左轉彎未依規定
10. 未依規定減速

肇事預防與處理

超速失控

- 2014年1月至7月超速失控死亡人數不減反增
 1. 超速轉彎、行車安全距離判斷
 2. 小轎車過彎失控、自撞護欄直衝對向
(2015年3月)

肇事預防與處理



酒醉駕車相關法規

- 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90,000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 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
-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拒絕接受酒精檢測，處新臺幣90,0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肇事預防與處理

酒醉駕車

- 102年6月11日明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2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而駕車者，即觸該條規定構成犯罪，觸犯該條文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1. 直擊酒後駕車
 2. 酒駕致殺人重判6.5年



肇事預防與處理

逆向行駛

- 駛高、快速公路逆向行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1. 拖板車逆向行駛、驚險一瞬間!
 2. 國道怪象！小貨車逆向行駛



肇事預防與處理



未依規定讓車

1.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2. 不禮讓直行車導致車禍還肇逃

尊重路權，你我安全

肇事預防與處理

違規超車

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1.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2.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3.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4.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5.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肇事預防與處理

未注意前車狀態

- 提醒駕駛人不論行車或超車- 都要保持安全距離，一但發生狀況，才有足夠的時間和距離來應變，確保行車安全
 1. 未注意車前狀況撞上前車
 2. 急煞碎未注意路況12車連環追撞

肇事預防與處理

未禮讓行人

- 車輛轉彎須注意行人
 1. 未禮讓行人
 2. 未禮讓行人釀禍？貨車撞飛8旬翁

肇事預防與處理

搶黃燈

- 提醒駕駛人來到十字路口時，要確實遵守號誌通行，遇到黃燈時減速停等，才能確保安全
 1. [搶黃燈](#)
 2. [計程車搶黃燈 撞上騎士騰空飛起](#)

肇事預防與處理

任意變換車道及迴轉

- 提醒駕駛人如欲右轉時，在距離交岔路口30公尺前，就要提前打方向燈，並看後視鏡及轉頭確認後方無來車後
 1. 任意變換車道及迴轉
 2. 任意變換車道惡意多次急煞

肇事預防與處理

行人走行穿但未依號誌

- 醒行人來到交岔路口- 時，要遵守號誌並做「**停、看、轉、揮、動**」安全過馬路五步驟，才能安全通過
 1. 行人走行穿但未依號誌

肇事預防與處理

行人違規穿越

- 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道路，導致汽車駕駛因為反應不及而迎面撞上，提醒行人若未依規定通行，不僅會被處以罰鍰，嚴重將造成自身傷亡

1. 行人違規穿越

肇事預防與處理

開車看電視

-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開車看電視是危險駕駛，將處6,000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
- 衛星導航則不受罰

肇事預防與處理

開車當「低頭族」

- 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1條，開汽機車時如果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電腦或其他裝置，進行撥接、通話、上網或其他妨礙駕駛的行為，都要開罰
- 汽車駕駛將處3000元罰鍰。
- 機車駕駛將處1000元罰鍰。



永慶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Yong Cing Driving Training School

學科內容

肇事處理



肇事處理

車禍處理，如何自保

- 處理10步驟：
 1. 隨車攜帶內建閃光燈、裝有底片的相機，以及可量測七公尺以上的捲尺與粉筆一支
 2. 先用粉筆將事故車輛（包含對方）的四個角落，劃記在地上。零件、散落物則依形狀一併劃記在地上
 3. 車輛與道路週邊設施如人行道、路樹、分隔島等的距離，則以捲尺量測後，記錄在記事本上

肇事處理

車禍處理，如何自保

4. 以相機拍攝事故現場時，應將車輛（包括對方）前後左右、煞車痕、底盤、保險桿、撞擊點（或面）；另外，為辨別車輛的相對位置，上述如分隔島、路樹等事物，應額外以全景方式詳加拍攝
5. 拍攝撞擊點或零件、散落物時，可以手機、硬幣等放置一旁，作為比例尺
6. 事發後，應儘速委請現場目擊者提供連絡資訊，待員警抵達時，應告知有證人可提供目擊證詞

肇事處理

車禍處理，如何自保

7. 員警製作現場量測時，應觀看相關數據是否與己符合，否則應立即提出疑義；製作筆錄時，應詳細說明經過，並確定員警詳實記載
8. 可要求警員向對方做酒精濃度量測，並請員警協助拍攝自身的傷痕、傷勢，以為日後求償的證據
9. 車禍自保，別隨便簽字，和解書、警方現場草圖及筆錄確定無誤後，再簽字
10. 不要急著簽字，一定要仔細看清楚，包括圖示或筆錄是否有錯誤或遺漏的地方，若有意見，應當場請員警補正務必確認沒有問題，才能簽字。

肇事處理

員警到達前

- 輕微事故（無人傷亡）
 1. 在地面劃記相關證物位置及故障標誌
 2. 將車輛立即移至路邊切勿妨礙交通
 3. 自行和解(和解達成時注意和解書)
 4. 照相存證。不能自行和解報警處理
 5. 注意有無第三者違規之責任問題
 6. 打電話給保險公司(最慢五日內通報)
 7. 車內自備蠟筆噴漆及照相機

肇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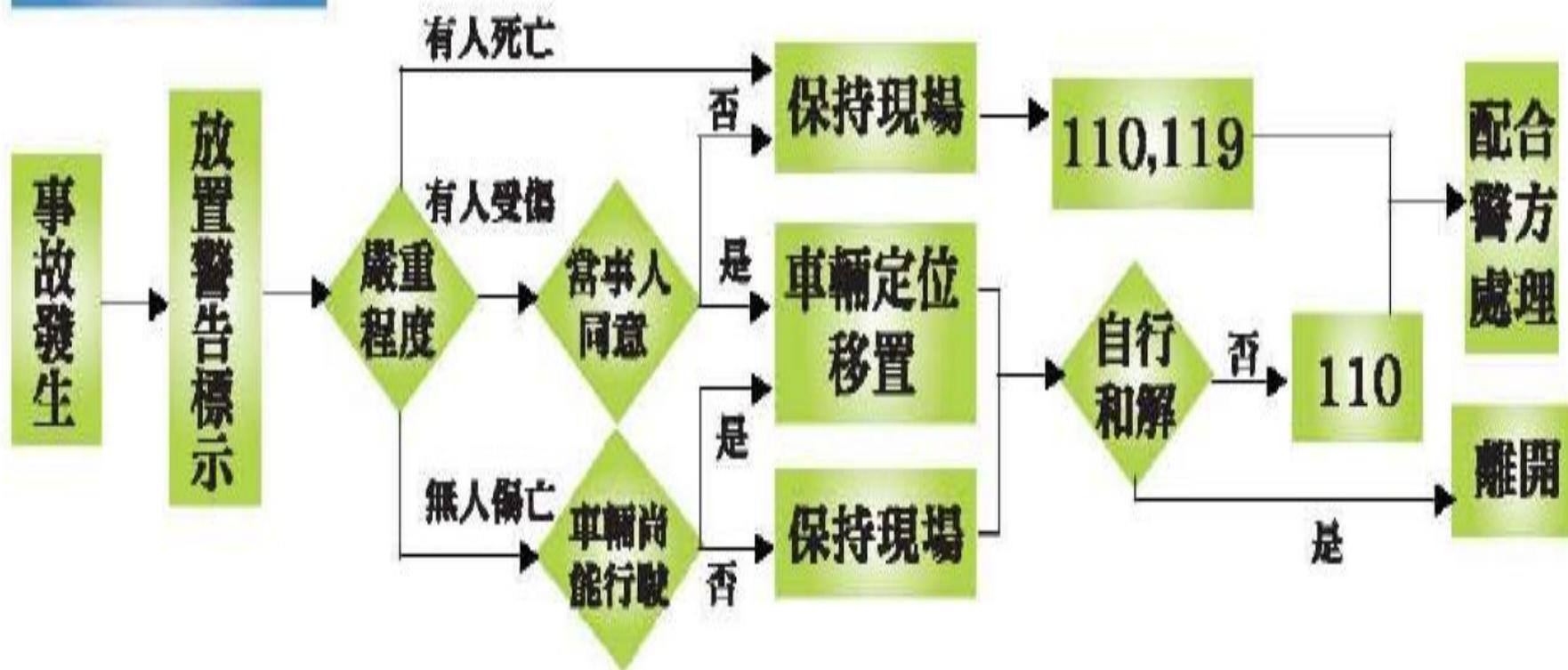
員警到達前

- 嚴重事故（有人傷亡）
 1. 保持現場(暫時不能移動車輛)，在地面劃記相關證物位置及故障標誌
 2. 救護傷患(依急救步驟處理請協助)
 3. 報警處理(有人傷亡)
 4. 照相存證
 5. 尋找證人(登記車號姓名聯絡電話)
 6. 肇事逃逸車輛之辨識(車號車種顏色廠牌)
 7. 打電話給保險公司(最慢五日內通報)

肇事處理

肇事處理流程

員警到達前



肇事處理

車禍不移車，堵塞交通要罰

- 警局並為了讓處理員警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所有作業流程，便利迅速清理現場恢復交通順暢，制訂處理流程標準程序
- 無人傷亡的車禍，應先定位標繪相關位置後迅速移置路邊，以避免妨礙交通，違者罰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

肇事處理

標繪事故現場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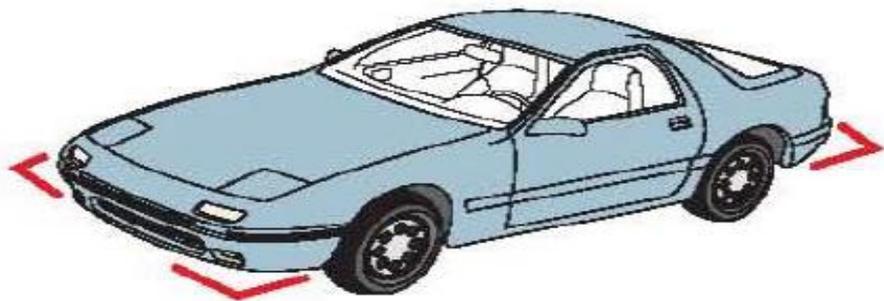
- 事故發生後，**首先要打開車輛危險警告燈，撤離車上乘客至安全處所，在適當距離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
 1. **高快速公路：**
 - ✓ 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100公尺處**
 2. **最高速限超過60公里之路段：**
 - ✓ 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
 3. **最高速限超過50公里至60公里之路段：**
 - ✓ 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50公尺處**
 4. **最高速限50公里以下之路段：**
 - ✓ 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30公尺處**

肇事處理

放置警告標誌

- 標繪事故現場，可利用蠟筆、噴漆、尖硬物(如石頭、磚塊、鐵器)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做為標繪工具
- 汽車：
描繪汽車的四個車角(或輪胎)，並以三角圖示標明車輛行進方向
- 機(慢)車：
描繪機(慢)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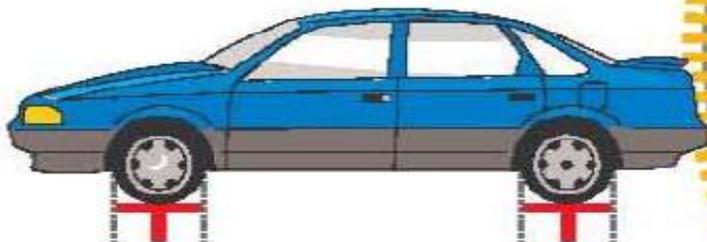
第一種：車角定位法



機車標示法：



第二種：車胎定位法





永慶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Yong Cing Driving Training School

學科內容

法律責任



肇事處理

車禍的法律責任

- 刑事責任
- 民事責任
- 行政責任

肇事處理

車禍刑事責任的種類

- 殺人類型
 1. 故意殺人型
 2. 過失殺人型
 - ✓ 普通過失殺人型(過失致人於死)
 - ✓ 業務過失殺人型(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
- 事故有人受傷，當事人無法和解，請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區管轄分局刑事組或法院提出告訴。超過期限，喪失權益

肇事處理

車禍刑事責任的種類

- 過失致死

- ✓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因過失致人余死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二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肇事處理

車禍刑事責任的種類

- **過失傷害**

- ✓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 第二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車禍刑事責任的處罰

- ✓ **主刑** - 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 ✓ **從刑** - 褫奪公權、沒收

肇事處理

民事賠償之範圍

1. 醫療費用
 - ✓ 如特別病房、費針灸、按摩、溫泉浴、交通費、住院看護費、伙食費、營養費、住院雜費、客人之接待費、謝禮、報紙費、雜誌費、雇工代耕、聘請家教
2.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3.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
4. 停業之損害
5. 非財產上損害即慰問金

肇事處理

民事賠償請求時效

- 民事賠償請求時效，自事故發生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兩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 ✓ **事故發生六個月內**，逕向發生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 當事人對前項鑑定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鑑定意見書，格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發生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

肇事處理

行政責任

- 吊銷駕照
- 吊扣
- 罰鍰
- 記點
- 扣車

肇事處理



知法守法、遵循路權觀念及禮讓

- 駕駛人知法守法，確實遵循路權觀念及禮讓美德，則行駛於任何道路必能趨吉避凶化險為夷，確保用路安全

祝您行車平安